1100906 核定
1110525 一修
1120419 二修
1130510 三修
1140205 四修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作業流程圖

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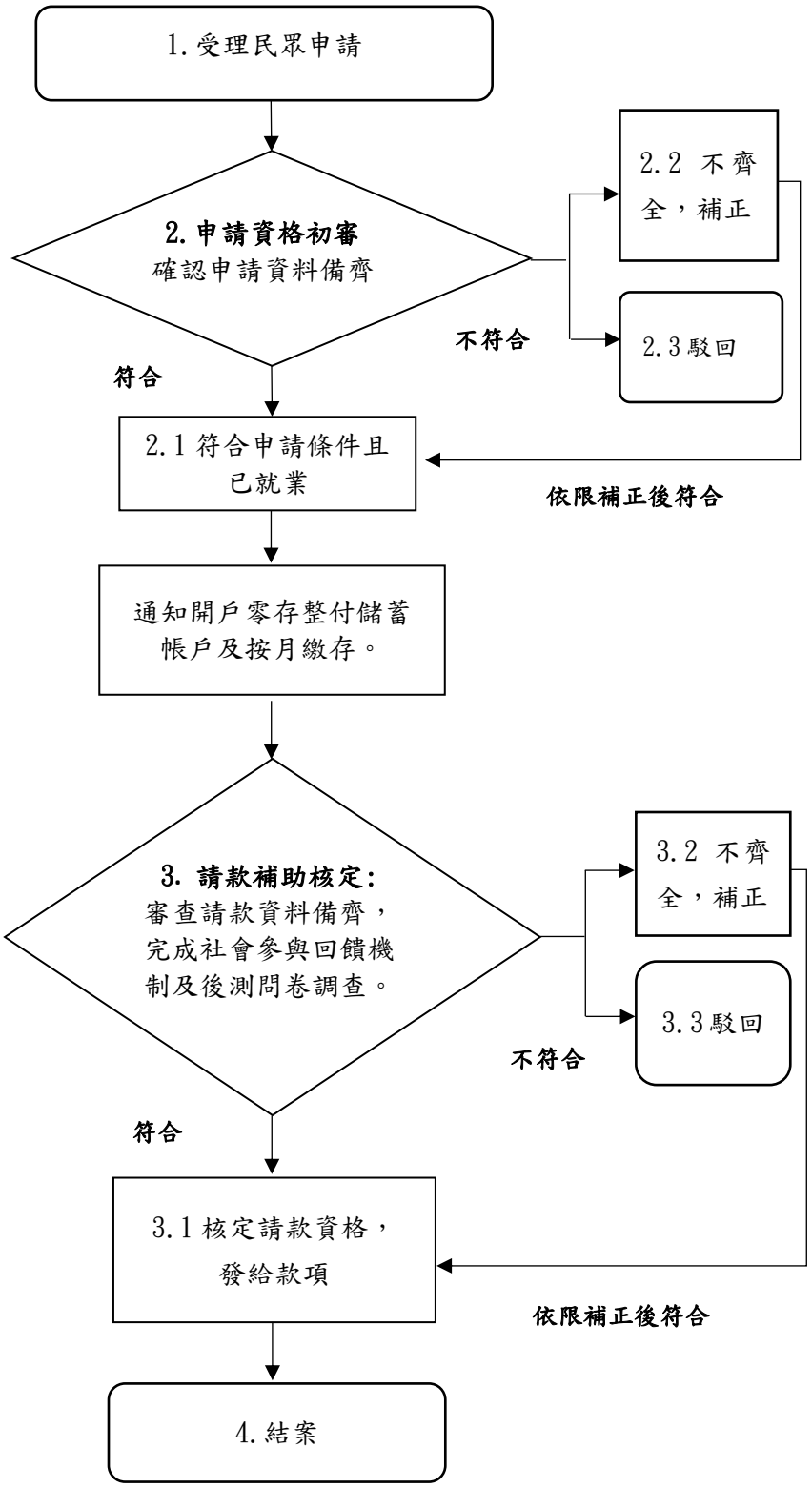

申請作業內容

1. 受理民眾申請：

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申辦網搜尋「青年培植」，點選「線上申辦」進入填寫申請資料，上傳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足以佐證已就業相關證明影本，並完成前測問卷調查。

2. 申請資格初審：

須符合「**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9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已就業並按月定期儲蓄及配合社會參與回饋機制，且未曾申請接受本案補助者**」。

2.1 符合申請條件且已就業

(1) 確認民眾申請項目與應備文件是否備齊，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通知至任一金融機構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帳戶、按月自薪資轉存至該帳戶滿 6 個月及配合參與社會回饋機制。

(2) 說明於儲蓄第 6 個月之次月 10 日前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申辦網搜尋「青年培植」，點選「線上申辦」，上傳請款應備文件(至金融機構開立零存整付儲蓄帳戶證明、儲蓄期間每月薪資轉存證明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完成後測問卷。

2.2 如申請應備資料不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核退。

2.3 如不符申請資格，逕予駁回。

3. 請款補助核定：

3.1 審核請款資格與發給款項

(1) 確認民眾請款應備文件是否備齊，並完成社會參與回饋機制及後測問卷調查。

(2) 經核定符合請款資格者，核定發給款項。

3.2 如請款應備資料不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核退。

3.3 若申請人未繳存 6 個月或就業中斷，逕予駁回。

4. 結案